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附註3)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列決議案之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下列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iii)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v)張雄文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人)就按代價50,05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修訂)。有關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91,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b) 批准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行動。		
2.	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入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眼刪去，並在空白地方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X」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表 閣下投票。如所交回之表格經已妥為簽署但無任何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非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登記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